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更正后内容）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阶段性担保业务服务	1	项	<p><b>一、服务需求</b></p> <p><b>（一）服务内容</b></p> <p>公开招标选取 2 家担保机构向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直公积金中心）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阶段性担保业务服务，内容如下：</p> <p>1. 对区直公积金中心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服务，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p> <p>2. 确保与区直公积金中心合作的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在逾期 3 期（含）以上时，担保机构在接到区直公积金中心通知后代偿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本息、罚息。</p> <p><b>（二）服务要求</b></p> <p>1. 对区直公积金中心新增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办理阶段性担保服务。要求如下：</p> <p>（1）在南宁市设有常驻办公地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指派至少 1 名担保业务专职人员对接区直公积金中心开展担保服务。</p> <p>（3）向区直公积金中心审批通过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服务，期限自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正式抵押手续办结之日止的。</p> <p>（4）对在区直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供贷款阶段性担保服务。</p> <p>（5）对已办理担保服务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进行保后跟踪检查，提出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p> <p>（6）单户（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按照区直公积金中心最终审批的贷款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并按照该笔贷款总额承担风险责任。</p> <p>2. 对与区直公积金中心合作的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p>

			<p>提供贷后管理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对逾期贷款的提醒、催收、代偿的贷后管理服务。</p> <p>3. 确保与区直公积金中心合作的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在逾期 3 期(含)以上时,担保机构在接到区直公积金中心通知后代偿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本息、罚息。</p> <p>4. 接受区直公积金中心考核,按照区直公积金中心规定完成担保服务考核工作。</p> <p><b>二、服务成果要求</b></p> <p>(一) 服务响应时间</p> <p>1. 承诺在区直公积金中心各个管理部(南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现场完成担保服务相关的签约工作或指导通过线上渠道自助办理担保业务。</p> <p>2. 承诺在接到区直公积金中心审批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通知后对符合担保条件的借款人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担保确认函件。</p> <p>3. 承诺在接到区直公积金中心代偿通知后,在该笔逾期贷款下一个计息周期前完成代偿工作。</p> <p>(二) 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p> <p>1. 向区直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本需求中“服务内容”的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p> <p>2. 达到区直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所需的其他需求,最大限度地维护区直公积金中心的权益。</p> <p>(三) 安全及保密要求</p> <p>1. 投标单位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循区直公积金中心保密要求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必须详细描述保密措施。中标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保密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造成泄密事故,由担保机构承担全部责任。</p> <p>2. 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和档案实体安全管理。投标单位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循安全管理要求,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信</p>
--	--	--	---

			<p>息和档案实体安全,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必须详细描述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备付金</p> <p>中标单位将备付金存入区直公积金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专项用于履行代偿责任,代偿后催收回款由双方协商处理。</p>
--	--	--	--